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 補充公告

##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布的公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建議修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完整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建議對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確認版本作出的建議修訂，已附於本公告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考。

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維持不變。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	8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322
留置權 .....	1526
催繳股款 .....	1627
股份轉讓 .....	1730
股份傳轉 .....	1932
沒收股份 .....	2033
股東大會 .....	223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339
股東投票 .....	2643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2745
註冊辦事處 .....	3049
董事會 .....	3049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	3658
借款權力 .....	3761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	3862
管理 .....	3963
經理 .....	3964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4064
董事議事程序 .....	4065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4268
秘書 .....	436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4369
文件認證 .....	4571
儲備資本化 .....	4572
股息及儲備 .....	4674
記錄日期 .....	5384
週年申報表 .....	5485
賬目 .....	5485
核數師 .....	5587
通知 .....	5688
資料 .....	5893
清盤 .....	5993
彌償保證 .....	5994
無法聯絡的股東 .....	6095
銷毀文件 .....	6196
認購權儲備 .....	6298
股額 .....	64101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將擁有，且能夠不時及始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普遍性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全球任何地方的最高、從屬、市、地區或其他的形式的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提供貸款(不論是否設立抵押或收取利息)，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4.3 於全球任何地方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就此目的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作物、農產品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貨品、服務、貨幣、現時或將來可於商業中買賣的權利及權益，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開展或以其他方式生效，及根據就任何該等商品交易能夠訂立的任何合約以提取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以及從事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的資金投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
- 4.7 興建、配備、配置、裝設、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經營航運、運輸、出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氣船、電動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方使用，以及向其他方出售、租用、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有關船隻或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進口商、出口商及所有種類的貨物、農產品、儲存品及貨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包裝商、報關經紀、船務代理、保稅或其他形式的倉庫管理人，及承運商的業務，以及進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利益有關的每種代理、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以及國家所有相關事宜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及顧問有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及專業業務以及個人諮詢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並且就擴展、開發、市場推廣及改進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類

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工業及所有系統或工序，以及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途徑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於有關業務的所有分行出任管理公司，並在不限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出任投資項目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任何種類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性地以各類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各類公司的經理、顧問、代理或代表身份就任何目的進行業務。
- 4.11 從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而該等貿易或業務對本公司任何業務而言可方便地進行。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3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所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以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對其進行監管及終止其經營。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取得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供養人授予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支持、設立或認捐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可能被視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作出擔保或保證，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方有關或相關擔保或保證能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就此目的以被認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作為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責任(或然或其他)的支持。

- 4.19 與在進行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中從事或享有權益或將會從事或享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就攤分溢利、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寬免、合併或其他方面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貸款、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並且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或地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安排，以及自任何有關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從事附帶於或本公司認為有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組成，且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前述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提述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言，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响其解釋。在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體或文義與當中所載不符，否則：

**地址**：具該詞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者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批准其股份於一間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於開曼群島已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且屬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就此並無禁止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決議案；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須予遞交登記及註冊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方。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體或文義與其所載不符，否則：一般資料

(i) 單數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ii) 性別詞彙包括各性別涵義，而人士一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除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者有關。

App.13 Part B  
Para 1

(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於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e) 如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或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均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g)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App.13  
Part B Para 1  
App.3  
Para 16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第13條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特別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生效  
需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App.3  
Para 6(t)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此項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且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發行股份

App.3  
Para 2(2)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證書已遭毀壞，且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認股權證

- 5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止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App 3  
Para 9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而新股本的數額及將拆分的股份類別以及以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列值的金額將按股東認為恰當者並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App 3  
Para 6(1)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按面值或溢價以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再延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App 3  
Para 6(1)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有資本一部分的新股份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計算或是相對於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權利而言)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及議決不會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的部分準備金。  
支付費用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按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股本合併及拆分以及股份拆分、註銷及更改面值等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且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一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作出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附帶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多類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迄今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與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作出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App.3  
Para 8(1)  
8(2)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c)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dc)~~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索償(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  
股東名冊  
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App.13 Part B  
Para 3(2)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  
本地名冊或分冊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App.13  
Part B  
3 Para  
3(2)20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影印本或節錄本，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任何股東如欲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查閱股東名冊，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

App.13  
Part B  
3 Para  
3(2)20

(d)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間段予以關閉，惟每年不得超過30足日。本細則所述的3日期間可藉普通決議案延長，惟不得在該年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 18 (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有關期限(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內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其如此要求情況下，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於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就轉讓而言，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有關款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後，以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倘董事會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App.3  
Para 2(1)

- 19 所簽發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章

App.3  
Para  
10(1);  
10(2)

-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註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眼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的其他合適名稱。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App.3  
Para 1(3)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補發股票

### 留置權

App.3  
Para 1(2)

- 23 本公司對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對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全部或部分條文。

本公司的留置  
權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的部分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或解除；及直至根據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償付或解除的負債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的意向)後滿14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運用出售所得款項

###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向其作出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催繳 分期付款
- 27 任何催繳均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催繳通知

- 28 第27條所述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有關股東。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可發出催繳通知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金額。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31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被視為已作出。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還款期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情況下，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股東獲享經延長的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及恩惠。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還款期限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欠付)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簿；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不繳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通知而應予繳付一般。
- (b) 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 38 董事會倘認為適合，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繳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以償還該股款，除非於該通知期滿前，有關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催繳訴訟的證明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App.3  
Para 3(t)

## 股份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有關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方式

App.3  
Para 1(t)

-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文據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或會附帶及受限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拒絕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事宜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須予以登記。倘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過戶辦事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儘快於可行情況下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App.3  
Para 1(2)

- 42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收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App.3  
Para 1(1)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讓權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

有關轉讓的規定

-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否則須提供有關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第18條規定，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根據第18條規定，轉讓人將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時間

### 股份傳轉

- 48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規定均不得為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即可按下文規定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 50 倘根據第49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向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交付或寄發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乃由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文據一般。
- 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其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扣留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第80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影響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知

- 53 通知應指定通知要求繳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4天後)，並指定繳款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催繳通知內容
- 54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由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退還根據本細則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還。倘不符合通知規定 股份可被沒收
-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56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繳付有關利息)日期間按董事會可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的就此產生的利息，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惟不得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但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應按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對於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為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影響。

儘管沒收 仍須  
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轉  
讓被沒收股份

- 58 倘沒收任何股份，須向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無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 沒收後的通知
- 59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取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的情況（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應予繳付一般。
- 因未付任何股份應付款項而沒收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且再無其他效力。

## 股東大會

App.13  
Part B  
3 Para  
3(3);14(1)  
Note  
4(2)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會議相關的本公司綜合損益賬與資產負債表所在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以此方式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的時間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App.3  
Para 14(5)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呈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以每股一票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且該等股東可在如此召開之股東大會議程上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且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將在有關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短於本條細則所規定的期間，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同意。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的情況下，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外，均應視作特別事項：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7A 在細則第83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 69 倘於大會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次週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項。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會議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71 如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將大會延期。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當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延期股東大會  
的權力、續會  
有關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  
決、以舉手方  
式表決及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  
決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按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亦或未獲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5 涉及大會主席選舉或續會任何問題的事宜，須即場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押後。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屬最終定論。  
主席擁有決定票
- 77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妨礙繼續處理事項
-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作出考慮或就此投票表決。  
決議案的修訂

##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App.3  
Para 6(1)

- 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股份繳足款額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各有一(1)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App.3  
Para 14(4)

- 79A 倘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 80 凡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已故及破  
產股東的投票

-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以其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於投票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而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倘該文據於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遞交期限前送交至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過戶登記處。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 83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資格
-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異議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異議，凡未於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決定。否決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App.13  
Part B  
3 Para  
2(2)18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受委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一律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列明予以委任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拒絕(在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舉手表決後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該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遭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App.3  
Para  
11(2)18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至少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置於過戶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須存置代表委任書
- App-3  
Para 11(1)
-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令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 代表委任表格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ii)除非文據內另有相反指明,否則就有關大會及其續會而言具有同等效力。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項下的授權

91 即使委託人先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已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透過過戶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就仍屬有效。

撤回授權後受  
委代表投票仍  
屬有效的情况

App.3  
Para 18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行事的法團股東。

委任多名法團  
代表

App.3<sup>13</sup>  
Part B  
Para 196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須於舉行獲授權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存置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法團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一律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列明予以委任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遭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的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致使其遭罷免，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一名以上董事擔任候補人。 替任董事

-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其對加蓋印鑑的見證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同樣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如提供證明,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議決或其任何委員會議決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則在沒有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且為所證實事項的不可推翻憑證。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100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各董事,如董事未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名董事僅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各自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一般董事酬金的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酬金應不包括一般董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酬金

App.13  
Part B  
Para 5(4)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App.13  
Part B  
Para 5(2)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當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提供貸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間接或直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 倘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則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將其撤職；或
-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不再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失效，亦無就有關要求提出或進行覆核或上訴申請；或
- (f)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辭呈；或

- (g) 倘根據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或
- (h) 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App-13  
Part-B  
Para 5(3)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另行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不論以特別或普通通知)，說明因通知中指出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別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宜的方式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表決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表決，則不得統計其票數(或其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計劃或基金有關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e) 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d)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當中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為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輪值退任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致規定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一次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c) 董事不會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此，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任職至繼任者獲委任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於任何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的情況下；或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

委任董事

App.3  
Para 4(2)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毋須計及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App.3  
Para 4(4);  
4(5)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條，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將發出建議董事的通告

App.3  
Para 4(3)  
App.13  
Part B  
Para 5(1)

114 儘管本條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擔保償付該等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抵押或押記。  
借款權力
-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而發行)籌措該筆或該等款項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  
可借入款項的條件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交回、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 11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抵押及押記(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將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121 倘本公司質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抵押未催繳股本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23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不得再出任董事職務，則須根據事實立即退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根據其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可授出的權力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冠以「董事」字眼等稱謂或職銜的職務或崗位，或就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崗位冠以該等稱謂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就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崗位冠以「董事」字眼的稱謂或職銜(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非暗示擁有該等指定稱謂或職銜的人士為董事或有權於任何方面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管理

-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以及並無於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歸屬於  
董事的一般權  
力

##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  
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權利分享  
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  
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  
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  
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 130 有關委任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  
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的所有  
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  
任職年期及權  
力
-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  
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  
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  
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  
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  
委任條款及條  
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人為  
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或兩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  
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勤，  
則本公司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倘並  
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  
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  
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  
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第103、108、123、124及  
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將適用於根  
據本條規定選舉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職位。  
主席、副主席及  
高級職員

##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另行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議 法定  
人數等
- 134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知毋須早於向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其他董事發出前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議

- 135 在第107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決定方式
- 136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權力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惟以適用於此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的條文為限。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委任如上述般行事的董事或人士有若干不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的有效性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  
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  
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  
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  
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  
事的權力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  
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  
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  
議案可由同樣形式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  
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決議案

(b) 倘一名董事於由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  
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  
後公開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  
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而於各情  
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  
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  
簽署；而倘有關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  
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  
數的董事簽署，則有關書面決議案將視作已於正  
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該決議  
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公開的地址、電  
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  
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  
(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  
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

(c) 倘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  
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條(a)或(b)  
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該證明文件所  
述事宜的定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載入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會議記錄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視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賦予其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倘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兩種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App.3  
Para 2(1)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的保管

(b) 任何須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予以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c) 本公司備有證券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印且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已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於該等證書上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章的圖像。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猶如獲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相同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且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該等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崗位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及為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事業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崗位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 152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認證權力

- (b) 宣稱為經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錄資料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資料，凡按上述核證者，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獲認證的文件(或倘如上述經認證，則為經認證事宜)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文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資料為摘錄自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作分派的任何金額(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分派溢利時原可分派予持有人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權力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項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涉及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其分別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
- (c) 第160條(e)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資本化的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授出選舉權，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  
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a) 董事會可在細則第156條規限下不時於董事會衡量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後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  
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  
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  
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優先  
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  
事會真誠行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  
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  
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則董事會概不承擔任何責  
任。  
董事會派付中  
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付  
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隔半年或由董事會決定的  
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於其認為合  
適的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額外宣派及派付  
其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條(a)段有關董  
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  
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宣派及支派付任何  
該等特別股息。
- 156 (a) 除根據公司法外，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股息。  
不得自資本派  
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不影響本條(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將其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賬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派付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而其毋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d)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而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應以有關其他貨幣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在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有關登記冊所示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匯率(如屬可行)轉換及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撥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作出的任何該等協議將具效力。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所處的任何特定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分發該等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將耗費時間或高昂成本(無論按絕對值或相對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股東分派或分發該等資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利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獨立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sup>以股代息</sup>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將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或支付該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予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該等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納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須適用下列條文：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與已獲授選擇權有關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予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該股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該等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就其所獲配發股份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涉及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條第(a)段第(a)(i)或(a)(ii)分段條文而作出的公佈同步，或與其作出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的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的權益。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在股份可予碎股分配的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有權收取的人士的規定，或忽略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的規定，或據此將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惟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推薦透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次特定派息議決。

(e) 倘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有關選擇權或配發本條第(a)段項下的股份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而確定其是否完全符合條款或是否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相關將耗時過久或費用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其授予選擇權或配發本條第(a)段項下的股份，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照有關決定閱覽及詮釋，概無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1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將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撥作儲備，而該等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償付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同樣的酌情決定下，可用於本公司業務中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單獨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至儲備的情況下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該等規定為限，否則所有股息(就並無於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須按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的比例而予以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於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付的股款。

股息按繳足資本比例派付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就或關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理由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  
扣除債務
- 164 批准派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有關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以便催繳的股款可於派息的同時予以繳付，股息可與催繳的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 165 轉讓股份(針對本公司但不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不得轉移收取於登記轉讓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花紅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有關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就有關股份的花紅、權利以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有關任何股份的花紅、權利以及其他分派，均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予以派付或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於銀行提取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款項後，本公司於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疑似遭竊取或其任何加簽屬偽造。上述每張有關支票、股息單、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花紅、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式支付

App.3  
Para 3(2)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各項變現所得款項，在其獲認領前(儘管本公司任何賬簿中有任何有關記錄)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有關款項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各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其所得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 記錄日期

- 169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關於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派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有關派息或分派；及須按照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派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派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的要約或批授。
-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的任何盈餘款項或其任何投資(相當於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等款項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資本及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情況下股東應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份額及比例在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週年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安排編製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存檔。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App.13  
Part B  
Para 4(1)

- 172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子)結束。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有關事項的適當賬目；及有關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公司法所規定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的適當賬目。

將予存置的賬目

- 173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存置賬目地點

-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權或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股東查閱

App.13  
Part B  
Para 3(3)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其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交付或郵寄予每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而任何並無收到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送呈有關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摘要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該財務摘要報表須隨附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 核數師

App. 3  
Para 17

委任核數師

- 176 (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屬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有關空缺狀況持續存在，可由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76(b)條所限，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而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任，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且核數師須於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附奉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除退任核數師外的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有關通知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79 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或其後喪失資格，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就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而言，均應屬有效。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  
除外)

委任缺失

## 通知

-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且符合本條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送達通知

- (b) 除另有指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留置於該地址待該股東收取，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發表該通知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c)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任何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任何規定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發送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將該等通知或文件留置於或將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方式寄發或送達。

- (e)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的程序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惟僅在任何通知按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

App-3  
Para 7(3)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而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另須向其送達的通知或文件，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其他方式)可予以發送，就通知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列示該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其可按所述方式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上述送達即視為已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第(b)段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因無法交付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為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已放棄收取本公司送達的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向其送達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已於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郵件或包裹投遞翌日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放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日獲送達及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獲送達或交付。

通知被視為已  
送達的情況

- 183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向因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 184 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送達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 通知的簽署方式

## 資料

-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 清盤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形式
- 189 倘本公司被清盤，則償還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資產自所持股份按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應盡可能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 清盤時分派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令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職責或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撥出及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據之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App.3  
Para 13(1)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送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App.3  
Para  
13(2)(a)  
13(2)(b)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付或已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屆滿；
- (iii) 本公司在上述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欠付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記錄，然而，並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條下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

###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登記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文件；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滿足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的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  
條文應為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惟倘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參與的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予以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繳足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股份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於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於應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股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於部分認購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金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部分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有關行使後，用以繳足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作繳足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獲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權利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b) 根據本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變更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除本條項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如此行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股額

196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適用的轉讓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數目，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的同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者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詞彙「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